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296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128條條文規定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211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321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12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11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32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第6頁 共1頁

工務局 103/11/27 10:56



1030296469 無附件

內政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30813211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

部 長 陳威仁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放映室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 一、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採用不燃材料）。
- 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公尺。
- 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料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
- 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